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小军、张毅强、左晓栋、张长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小军、张毅强、左晓栋、张长水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